

#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1頁 共2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行政程序法明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請說明何謂行政法上之「一般法律原則」？另請舉出行政程序法明定之「一般法律原則」中之兩項，並說明其意涵。(25分)
- 二、A、B、C、D 分別共有之土地被新北市政府以辦理公共設施為由啟動徵收程序，隨後將該徵收案送經內政部核准。C、D 二人因缺錢而受領補償費，但 A、B 二人認為其土地不應徵收而不服，乃依法提起訴願，問：(25分)
- (一) 訴願管轄機關為何機關？
  - (二) 若訴願程序進行中，A 具狀撤回訴願，但 B 仍堅持繼續進行，A 和 B 之行為發生何種效果？訴願機關應如何處理該訴願案件？
  - (三) 若訴願機關認為徵收程序確有瑕疵，而將徵收處分撤銷，該訴願決定之效力是否及於 C 和 D？
- 三、農業部甫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告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第 2 項之授權所訂定之「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該草案第 21 條規定部落或原住民團體得與主管機關協商，以書面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請從行政行為形式選擇自由的角度及法規無明文規定時得否締結行政契約之相關論點，說明修正草案之該條規定是否違反母法。(25分，將綜合考量整體答題情形評分)

##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1 條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 原住民族狩獵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 21 條

依第三章規定核准施行暫定自主管理狩獵五年以上之申請單位，並取得狩獵區域範圍內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後，得與主管機關協商，以書面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參與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相關試辦計畫五年以上，或已與中央主管機關簽署合作意向書之申請單位，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於取得狩獵區域範圍內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後，逕與主管機關以書面締結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行政契約。

前二項行政契約締結後，主管機關應通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土地管理機關。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科 目：行政法

第2頁 共2頁

可 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四、甲欲申請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該設施之性質屬環評法第5條第1項第9款之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其開發行為如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依法即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此外甲於民國90年間提出申請時之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等相關法規有如下的規定：

第4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第42條規定：「前條第1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下稱廢棄物管理辦法)

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規定訂定之。」

第3條第2項、第4項規定：「處理機構應取得核發機關核發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處理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申請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者，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取得核發機關同意設置文件(以下簡稱同意設置文件)。但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得於進行試運轉後逕行申請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

第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一、申請表。.....四、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土地所有權狀、地籍資料及土地清冊；非自有土地者，並應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准許使用或同意申請許可之證明文件。五、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清理機構應含廢棄物清除設備清冊及工具購置證明文件。.....八、試運轉計畫書。.....」、「處理機構申請處理許可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七、場(廠)試運轉報告。.....」

第11條第1項：「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經取得核發機關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後，應提報試運轉期間及廢棄物來源資料，送請核發機關核備後，依試運轉計畫書進行測試。」

試問：

- (一) 題文中環評法所謂：「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的意義為何？依據行政法學理又如何使其認定得更為具體？(6分)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稱之「委託」與「委辦」有何差異，請以『表格化方式』說明。(13分)
- (三) 處理機構於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業務前，應循序完成取得同意設置文件、進行試運轉及取得處理許可證等程序。該等程序相互之間有何關係？(6分)

試題隨卷繳交